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Co., Ltd.

——四年度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目錄

壹、 關於本報告書	4
一、 報告範疇與期間	4
二、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6
三、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6
貳、 台新證券盡職治理	7
一、 台新證券簡介	7
二、 永續治理架構	12
三、 盡職治理架構	13
四、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17
參、 利益衝突管理	20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20
二、 利益衝突樣態	20
三、 利益衝突防範具體措施	22
肆、 責任金融	25
一、 永續金融政策	25
二、 投資業務永續風險管理	27
三、 承銷業務永續風險管理	29

伍、議合活動	31
一、議合原則	31
二、議合成效	33
陸、股東會投票情形	47
一、股東會投票政策	47
二、投票政策執行程序	48
三、參與股東會情形	50

壹、關於本報告書

一、報告範疇與期間

1. 盡職治理報告期間與範疇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自 108 年起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至本版次已連續發布 7 年。本版盡職治理報告書之報告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報告主體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含各子公司。為使讀者更完整了解台新證券的盡職治理推動情形，部分內容亦涵蓋 115 年度資訊。

本報告涵蓋台新證券於報告期間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盡職治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 (2) ESG 納入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情形。
- (3) 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及互動情形。
- (4) 股東會參與及投票情形。
- (5) 利益衝突管理措施。
- (6) 盡職治理執行成果及未來精進方向。
- (7) 其他主管機關或相關規範要求揭露事項。

2. 資訊揭露方式與頻率

台新證券秉持資訊透明原則，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 (1) 盡職治理報告書至少每年編製及揭露一次。
- (2) 報告書應於公司官方網站之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專區公開揭露，並維持適當期間供外界查閱。
- (3) 如有重大政策修訂、重大議合案例、重大 ESG 事件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視需要即時或適時補充揭露相關資訊。
- (4) 揭露內容應力求完整、正確、即時及具可比較性，以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盡職治理執行情形之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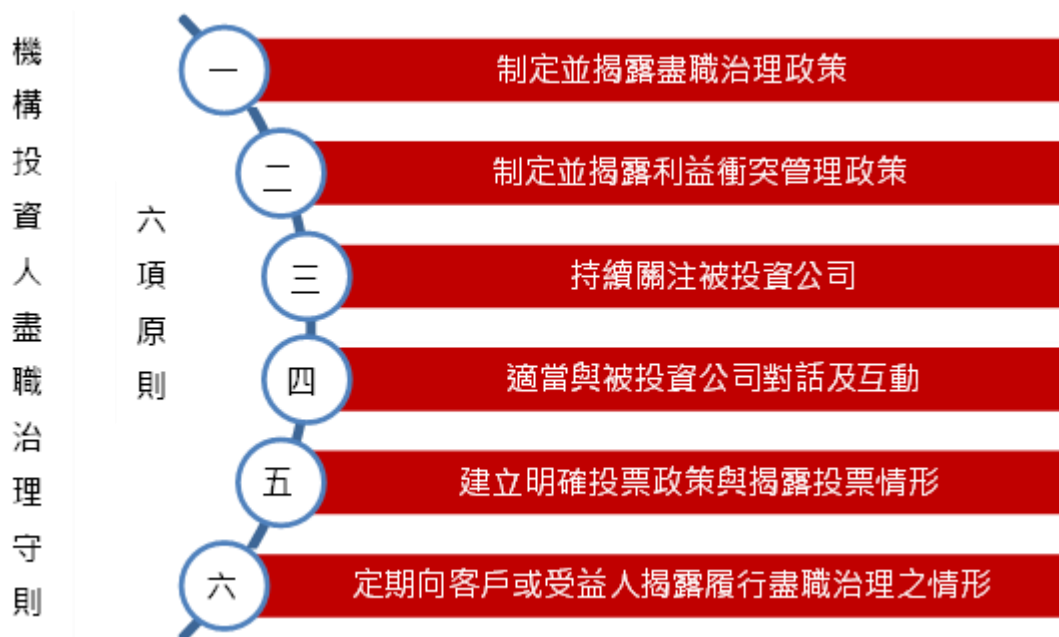
3. 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1) 台新證券定期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ssco.com.tw/>) 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台新證券致力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已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 (2) 本報告經台新證券法務暨法遵部核閱，並於台新證券董事會報告。

二、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台新證券已於 108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依循盡職治理六項原則辦理相關作業。中、英文版遵循聲明均已公布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及台新證券網站。

另經檢視，台新證券於 114 年度並未發現有無法遵循前開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情事，並依相關政策與及規範辦理盡職治理作業，以履行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職責。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https://cgq.twse.com.tw/stewardshipList/listCh>

台新證券網站：<https://www.tssco.com.tw/>

三、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若您為員工/退休員工，請洽詢：	專線電話：+886 2-5576-3567 專用信箱：er@taishinholdings.com.tw
若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客服專線：+886 2-4050-9799 客服信箱：ec@tssco.com.tw
若您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	服務專線：+886 2- 5570-8888 服務信箱：jba@tssco.com.tw

貳、台新證券盡職治理

一、台新證券簡介

1. 公司簡介

台新證券為綜合證券商，主要業務涵蓋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等領域，並建置功能完善之數位交易平台，結合台新新光金控資源及銀行通路優勢，致力提供客戶全方位、多元化且整合性的金融服務。台新證券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依據客戶不同的投資需求與財務目標，提供客製化理財規劃及多元金融商品，打造一站式 (One-stop Shopping) 金融服務體驗。

台新證券秉持「誠信、專業、穩健、熱誠」的核心價值與服務精神，並遵循台新新光金控整體發展策略，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持續深化產品創新與服務升級，致力提供專業、便捷且具競爭力的金融解決方案。透過深入掌握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數位創新能力及風險管理效能，落實「服務客戶、滿足客戶、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協助客戶達成資產配置與財富管理目標。

展望未來，台新證券將持續精進核心業務競爭力，深化數位金融發展，強化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機制，並積極推動永續金融與責任投資，期望透過穩健經營與創新服務，為客戶、股東及各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且永續的價值。

2. 投資鏈角色與業務內容

■ 投資鏈角色

台新證券為台新新光金控旗下綜合證券商，主要業務涵蓋有價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等，連結投資人與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政府等資金需求者，在投資鏈中兼具專業中介者與市場參與者角色。

在投資鏈關係中，上游為提供資金的法人及自然人投資人，中游為辦理受託買賣、承銷及自行買賣等業務的證券商，下游則為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政府等發行人或資金需求者。台新證券透過經紀與承銷業務，可協助資金供給者與資金需求者有效媒合。另於自營業務範疇內，則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並於自營投資部位上具資產擁有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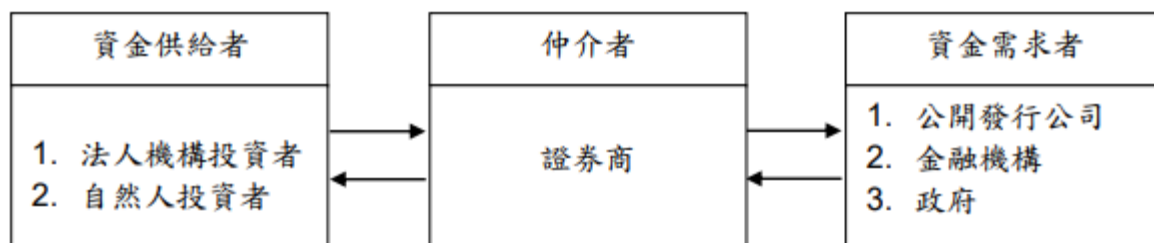


圖 1 證券商投資鏈概念圖

因此台新證券不僅在投資鏈的交易與籌資過程扮演重要橋樑，使資金需求者得以透過籌資管道取得資金，健全其財務結構，亦可於自營投資中落實盡職治理，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公司治理及永續表現。並將相關評估納入投資管理與決策參考，促進被投資公司在追求穩健經營的同時，也積極推進永續發展。

■ 業務內容

台新證券提供完整且多元的證券金融服務，業務涵蓋經紀、自營、承銷、商人銀行及股務代理等領域，致力滿足個人投資人及企業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需求。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經紀業務：提供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服務，並涵蓋電子交易、證券交割、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IB）、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借貸（雙向借貸）及定期定額投資等服務，為投資人提供完整且便利的交易及資產配置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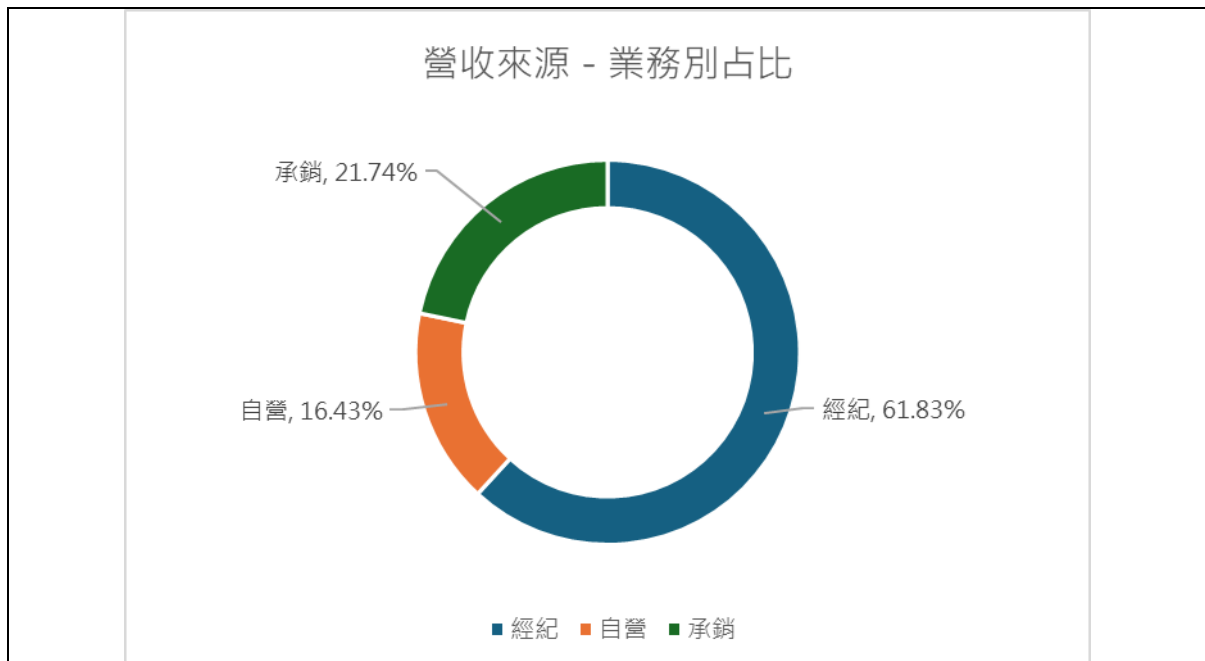
自營業務：主要從事國內外股票、債券、受益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投資、交易及避險操作，並辦理認購（售）權證發行、固定收益商品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設計、策略交易規劃及執行，持續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承銷業務：協助企業規劃並執行上市（櫃）及籌資計畫，提供企業體質診斷、管理制度優化、國內外資本市場募資、私募發行、策略投資、股權交易、企業併購重整及財務顧問等專業服務，協助企業善用資本市場資源，提升營運與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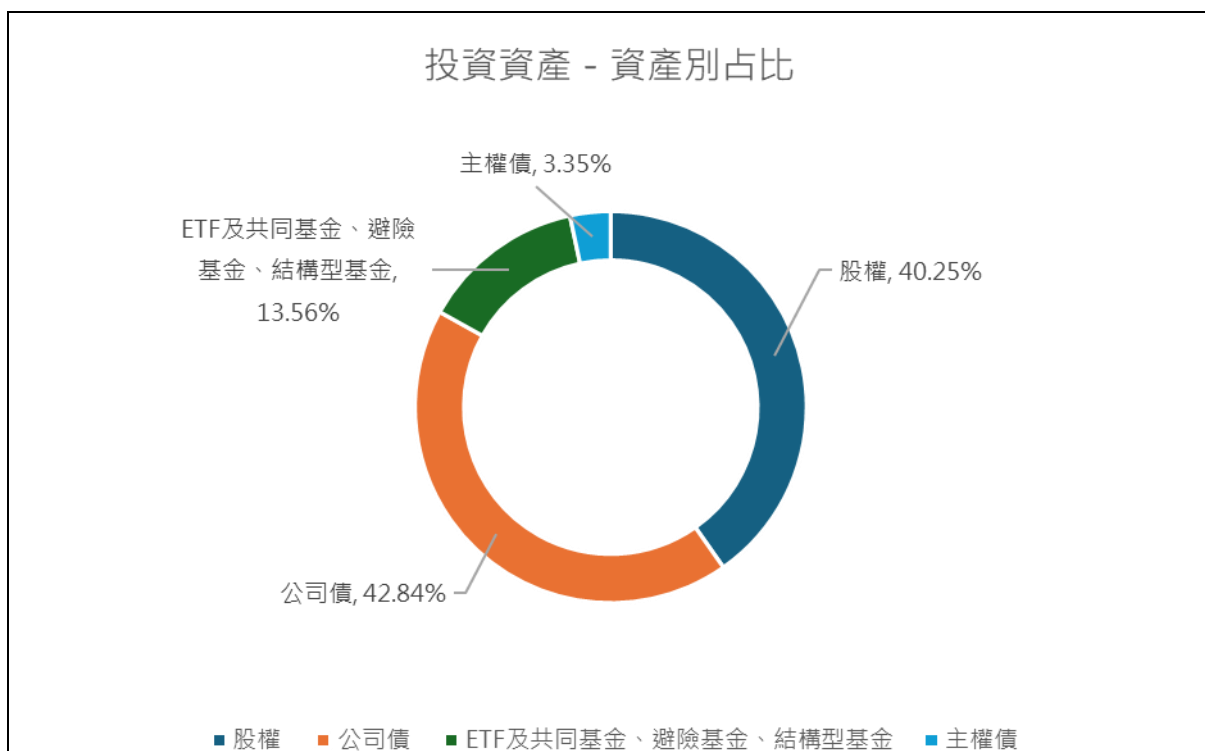
商人銀行業務：提供企業及國內外私募基金境內外專案財務顧問服務，協助企業辦理併購融資、專案融資及企業募資規劃，並提供海內外籌資、發行銷售及投資人媒合等整合性金融服務，協助企業掌握市場發展契機。

股務代理業務：提供企業股務管理全方位服務，包括一般股務作業、股東會規劃與執行、除權除息及現金增資作業、各項稅務扣繳及特殊股務案件處理等，以專業、效率及完善的服務品質，協助企業提升股務管理效能及公司治理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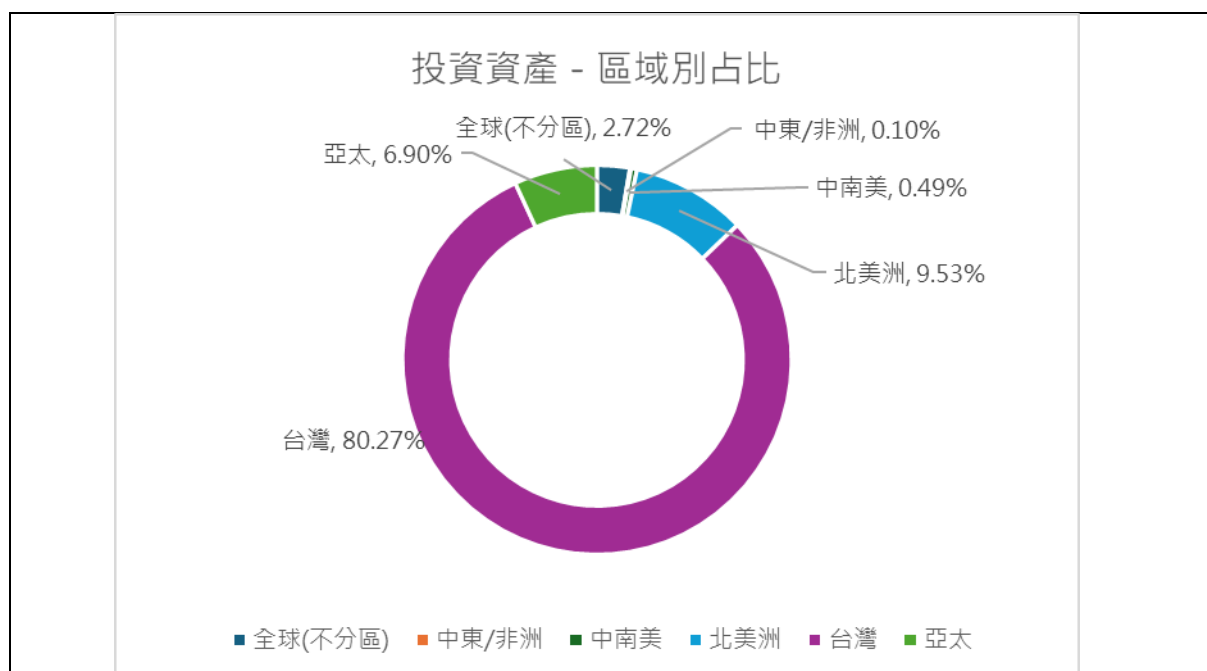
■ 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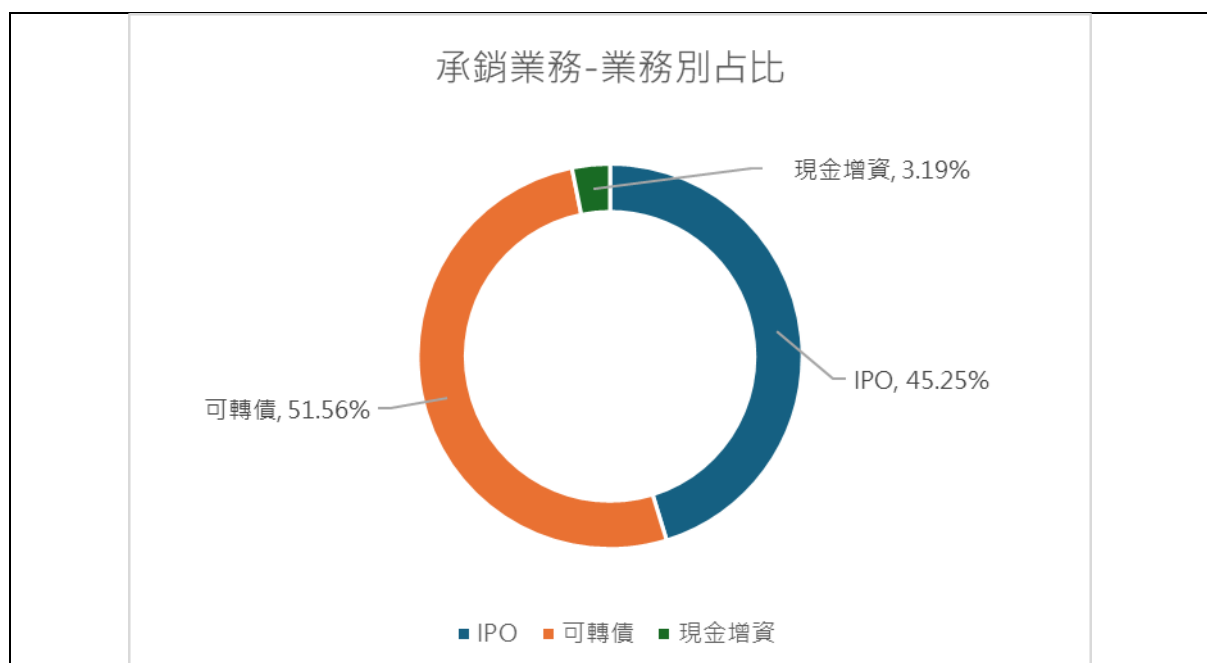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為 114 年股東會年報



註：投資占比係以 114 年年底自營投資部位及 OCI 部位餘額計算。



註：投資占比係以 114 年年底自營投資部位及 OCI 部位餘額計算。



註：業務佔比係以 114 年年度承銷業務總金額進行計算。

二、永續治理架構

■ 跨部門組織推動永續金融：參與台新新光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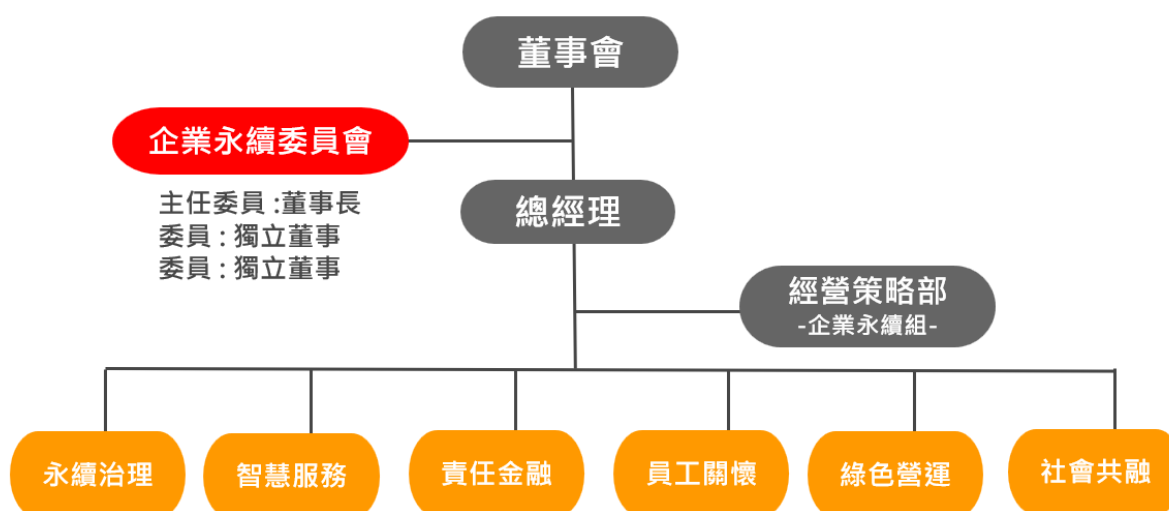
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台新新光金控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至少三位董事組成，至少需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負責督導企業永續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運作情形，以實踐企業永續經營之責任與價值。

「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有企業永續執行委員會，由台新新光金控之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為各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永續經營策略擬訂與推動督導。

■ 設立台新證券「企業永續委員會」

為符合及執行集團企業目標，台新證券董事會下設立「企業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二位獨立董事為委員，另在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永續治理組」、「智慧服務組」、「責任金融組」、「員工關懷組」、「綠色營運組」、「社會共融組」功能小組，每季由總經理定期召開功能小組會議，每季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台新證券企業永續委員會



三、 盡職治理架構

1. 盡職治理政策

■ 盡職治理目標與原則

台新證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執行，謀求股東及客戶之最佳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台新證券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原則，訂定業務經營管理制度與作業規範，涵蓋授權管理、風險控管、法令遵循、誠信經營、道德規範及客戶申訴處理等機制，並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六項原則，據以履行盡職治理責任。

■ 盡職治理政策更新及檢視機制

台新證券由權責單位定期檢視盡職治理政策之妥適性及執行情形，並參考國內外法令規範、主管機關要求、證券相關公會規範、盡職治理守則、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公司治理、盡職治理與永續金融等相關發展趨勢，適時檢討政策內容，以確保政策與公司營運及永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盡職治理政策原則上每年至少檢視一次，並視下列情形適時修訂：

1. 主管機關法令、函令或相關規範修正。
2. 公司經營策略、組織架構或業務模式發生重大變動。
3. 國內外盡職治理、公司治理或永續金融發展趨勢更新。
4. 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或執行情形，經評估有調整必要時。

■ 盡職治理政策更新流程

盡職治理政策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依公司內部權責程序辦理。權責單位完成政策檢視及修訂草案後，依內部程序進行審查，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重大修訂內容並適時公告於公司網站，以確保資訊透明並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政策施行後，由權責單位持續追蹤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及政策檢視結果，作為後續政策檢討與精進之依據。

2. 盡職治理架構與監督機制

台新證券已建立完善的盡職治理架構，由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各業務單位依權責共同落實盡職治理原則，並將盡職治理精神納入投資及承銷決策流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監督單位，負責審議重大承銷案件及監督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情形；高階管理階層則督導相關業務單位落實各項風險管理、盡職調查及投資管理制度，確保決策符合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及永續發展目標。

承銷案件須依各核決層級授權辦理，並由資本市場部門依台新證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進行案件評估，於審查過程中納入 ESG 與盡職治理因素。據以綜合評估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公司治理、法令遵循、永續發展作為及其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作為承銷決策的重要參考。各類承銷案件並依案件性質、風險程度、案件規模及授權額度，提報相對應之層級，如承銷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核準。透過分層審查及治理機制，確保重大案件除財務與業務面評估外，亦就 ESG 風險與永續治理面向進行充分檢視。

投資管理亦依相同的盡職治理精神辦理。台新證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創造長期價值，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等永續因素納入投資管理與股東權利行使作業。於股東會議案表決前，公司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內容，必要時主動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以充分瞭解議案對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表決權行使則依內部權責辦理簽核程序，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均須於指派書中明確載明各議案之表決指示，並將親自出席之指派書或電子投票紀錄完整留存，以確保投票決策具備透明性、可追溯性及符合盡職治理要求。

此外，金融交易部之投資限額與風控額度均經董事會授權，並依內控制度納入投資循環辦理。日常各項交易額度則依《金融交易處核決權限分級準則》，按不同業務控管項目分級核定，最高須報請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督導及內部控制機制之相互配合，投資業務各環節均能在既定權限與風險控管架構下運作，並進一步強化盡職治理之執行成效。

台新證券透過董事會監督、高階管理階層督導、承銷委員會審議及各業務單位執行的治理架構，將盡職治理、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理念，有效融入承銷、投資及股東權利行使等各項決策流程，持續提升決策品質，維護客戶及股東最佳利益，並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3. 盡職治理資源投入

■ 台新證券為落實盡職治理而投入之內部資源

台新證券為落實盡職治理，持續投入內部資源，並加強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同仁具備永續金融相關專業職能。114 年度台新證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之永續課程與教育訓練，包含台新金控舉辦之淨零論壇，以及公平待客、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永續相關課程，合計教育訓練時數達 110 小時。另台新證券全體同仁皆參與淨零論壇、永續金融及 ESG 等永續相關課程，合計完成訓練時數達 3,485 小時。

此外，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相關業務部門如資本市場處及金融交易處，已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輔導與議合，並就股東會議案辦理評估及投票等作業，合計投入時數約 2,381 小時。

投入資源項目	人力單位	執行工作	投入人力/時間 (年)	投入費用 (元)
盡職治理	董事會 高階經理人	● 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 ●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10 人/ 80 小時	96,000 元
	經營策略部	● 盡職治理相關規章訂定及修正 ● 公司官網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書、互動及議合紀錄、股東會投票紀錄、規章等相關資料 ● 主管機關網站 30 項評比資料填寫	3 人/ 120 小時	84,384 元
	資本市場處	●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輔導作業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 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決策作業 ● 協助辦理法說會與座談會	30 人/ 1,901 小時	1,336,783 元
	金融交易處	● 投資評估、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 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內容之評估 ● 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之執行 ● 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親自出席文件申請作業	3 人/ 480 小時	337,536 元
	國際暨機構事業處	● 舉辦 145 場複委託教育訓練 (含客說會) 。 ● 舉辦 277 場法人客戶投資論壇講座。 ● 累計共有 3,284 名客戶參與訓練。	8 人/633 小時	8,179,126 元

投入資源 項目	人力單位	執行工作	投入人力/時間（ 年 ）	投入費用（ 元 ）
ESG 發展 與精進	永續課程訓練	● 參與台新金控淨零論壇	高階主管外訓課程 10 人/110 小時	-
		● 金融友善與普惠金融課程		
		●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台新金控淨零論壇線上課程	全體同仁線上課程 2,000 人/3,485 小時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全面性教育訓練 線上課程		

四、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1. 114 年 ESG 部位情形

台新證券持續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與承銷分析與決策流程，除關注被投資公司基本表現外，亦定期檢視其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相關之經營狀況，以完整評估投資價值。台新證券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與 ESG 議題相關之經營狀況，於基本面外，全面評估企業投資價值，ESG 相關企業亦佔據相當投資比重。

(1) 股票部位

台新證券 114 年度投資上市櫃公司的總家數為 600 家，較 113 年 573 家，提升成長 4.7%，其中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評鑑為前 50% 的家數總共為 350 家，投資比例為 58.33%，較 113 年投資比例 61.25%，減少 2.92%。

表 1 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評比狀況

集保平台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區間	114 年		113 年	
	投資家數	佔總投資家數比例	投資家數	佔總投資家數比例
最佳 5%	49	8.17%	47	8.20%
6%~20%	108	18.00%	121	21.12%
21%~35%	110	18.33%	95	16.58%
36%~50%	83	13.83%	88	15.36%
51%~65%	90	15.00%	76	13.26%
66%~80%	77	12.83%	73	12.74%
81%~100%	83	13.83%	73	12.74%
合計	600	100.00%	573	100.00%

就 113 年至 114 年變化觀察，前 50% 投資家數由 351 家微幅下降至 350 家，減少 1 家；投資占比則由 61.25% 下降至 58.33%，減少 2.92%。此情形主要係因 114 年整體投資家數由 573 家增加至 600 家，年增 4.7%，新增投資標的主要

分布於公司治理評鑑 51%至 100%區間，致使前 50%投資家數雖大致持平，但因分母擴大而使占比下降。

若進一步觀察各級距變化，114 年相較 113 年，「最佳 5%」由 47 家增至 49 家，「21%至 35%」由 95 家增至 110 家，顯示台新證券對部分治理表現良好企業之投資仍有增加。

(2) 債券部位

台新證券 114 年度投資上市櫃公司的債券檔數共 18 家，較 113 年 16 家增加 2 家，成長 12.5%；其中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屬前 50%者共 8 家，投資比例為 50%，與前一年度維持相同水準。

表 2 債券部位（公司債）之公司治理評鑑評比狀況

集保平台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區間	114 年投資該等級內公司家數	113 年投資該等級內公司家數
最佳 5%	3	3
6%~20%	3	4
21%~35%	2	0
36%~50%	0	2
51%~100%	0	0
合計	8	9

2.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台新證券 114 年度未發現無法遵循「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情事。台新證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將 ESG 相關指標納入投資評估，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適當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落實盡職治理作為。

就短期投資交易部位而言，台新證券主要依據市場資訊、籌碼、策略及技術分析等進行投資決策，投資判斷較著重個股潛在獲利性。惟如於股東會期間具投票資格，仍逐案檢視股東會議案內容，並依公司投票政策行使表決權，同時檢視該公司 ESG 相關負面新聞，作為投資或繼續持有之重要評估因素。

另考量上市、上櫃公司相對具較佳之公司治理基礎，台新證券之議合與互動更著重於所投資或輔導承銷之興櫃公司，並透過自身輔導專業與其維持緊密溝通，以提升議合之品質與效果。

綜上所述，台新證券投資與承銷流程涵蓋研究、審議、檢討及調整等環節，已將承作前審慎評估與承作後盡職追蹤納入管理機制。本年度未發現違反公司投資、承銷業務流程之案例，亦無因重大利益衝突而受裁罰之情事。綜合評估，台新證券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執行作業及追蹤管理機制已持續運作，並有助於將公司治理及永續議題納入投資、承銷、議合及投票決策，可認定台新證券 114 年之盡職治理措施具一定有效性。

參、利益衝突管理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台新證券為確保基於股東與客戶之利益執行其業務，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除制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外，在交易合約用印前，依規定皆須查詢比對交易對象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之利害關係人，若為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需經台新證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為之。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台新證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此外，台新證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強調利益衝突迴避，要求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台新證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二、利益衝突樣態

台新證券為確保盡職治理作為，以受益人及客戶最佳利益為優先，並維護市場公平性與公信力。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員工行為準則》及《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等內部規範，建立利益衝突之辨識、控管、揭露及管理機制，以避免公司或員工因自身利益或特定對象利益，而影響專業判斷或損及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於關係人交易管理方面，台新證券明訂各單位於辦理交易前，均須查詢交易對象（包含交易所有參與對象）是否屬關係人，並留存查詢紀錄備查；如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應檢附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之佐證文件，以確保交易條件符合公平交易原則，避免因關係人交易產生利益輸送或影響決策公正性。

於重大資訊及內線交易防範方面，台新證券禁止員工因自身利益或特定第三人利益，而有損及客戶權益之情形，亦不得將收入支付予特定關係人，或利用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客戶交易資訊、

重大未公開資訊或其他業務資訊，從事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內線交易、短線交易或其他不當得利之行為。

另依《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全體員工不得向客戶、合作廠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人收受台新證券規定以外之任何費用、報酬、佣金、回扣、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利用職務或職權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不得透過親屬、合作夥伴、朋友或其他第三人從事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活動；亦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專業判斷或損及客戶權益之利益衝突情事。

台新證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明定，利益衝突係指台新證券或員工因自身利益或特定利害關係人利益，而影響其應秉持公平、公正及誠信原則所作之專業判斷或決策。其主要態樣包括：(一) 台新證券或員工基於自身利益，而作出不利於客戶或受益人之決策或行動；(二) 台新證券或員工偏袒特定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而作出不利於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決策或行動。

為落實盡職治理，台新證券持續辨識並管理各類利益衝突情形，主要包括下列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	說明	實務範例
 公司與客戶	- 依《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第八條，防範公司或員工為私利，或為特定客戶利益而損害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 - 依《內部人員從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要點》第四條，成交後填寫「內部人員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成交檢查程序表」，檢查交易是否涉及未公開資訊或利益衝突。 - 獲悉公開收購標的前須簽署保密協議，且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員工提前獲悉客戶重大未公開資訊，違反保密義務並私下告知他人，於資訊公告前買賣相關股票，藉此獲取不當利益。
 公司與員工	- 依《員工行為準則》，員工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董事及經理人遇利益衝突應主動陳明並迴避處理。 - 依《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要點》： - 每日編列「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核表」，檢核是否有疑似跟單。 - 檢查成交資料是否涉及公司自有部位，異常者呈報主管並查明原因，確實記錄處理方式。 - 無買賣紀錄者以月控管彙總表替代，經辦與主管每日檢視後簽章。 - 依《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要點》，對內部人員及其配偶之期貨交易設有序程序公平、分配公平、拒接他人名義、主管簽章與異常查核等規範。	營業員為賺取價差或業績獎金，私下利用配偶帳戶提前買進預知客戶將大量下單的股票，藉機獲利。
 員工與客戶	- 依《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廣告與業務招攬應遵守： - 廣告內容應審慎考量對投資大眾之影響，避免誤導投資判斷。 - 對上市個別企業營運介紹，應避免過度或任意主觀推斷。 - 推介金融商品時，應以客戶利益與適合度為優先，不得以提升手續費等自身利益為導向。	員工於股票社群宣稱特定股票獲利保證，並為提高自身手續費收入，向客戶推薦不符合其風險屬性的金融商品。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	- 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建立內部人交易控管名單，將具決策權人員及相關交易人員納入檢核，作為交易異常檢核標準。 - 自營單位除依法令不得買賣之外，亦不得買賣「不得買賣控管名單」中涉及未公開資訊或有利益衝突之股票。	利用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取得未公開資訊進行交易；或透過偏頗研究報告、不當評價或操作股價，影響市場公平性並謀取公司投資利益。
 公司與關係企業	投資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不當維護關係企業股價；以不合理價格進行資產交易；或藉共同行銷名義共享客戶資料，侵害客戶隱私及公司利益。

三、 利益衝突防範具體措施

台新證券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及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台新證券對於機構投資人的業務往來，均利用「關係人整合系統」確認交易對象是否係《金控法》所指「利害關係人」，並依《金控法第 45 條及其相關函令》辦理。

台新證券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於每年進行相關法規宣導，如台新證券承銷競拍或詢圈案件或其他銷售有價證券，應遵守不得參與之規定，且進行不得為不實之配售作為暨內線交易、洗錢防制、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佈達。



■ 落實教育宣導

- (1) 台新證券每年定期舉辦公平待客原則宣導、洗錢防制、個資保護等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意識及認知。
- (2) 台新證券人力資源網站，要求全體員工定期閱讀並確認，皆熟知並遵守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範，並了解自身受以上法規之約束。

■ 分層負責及權責分工

- (1) 台新證券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各部門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核決。
- (2) 依台新證券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承辦同仁於交易前，應確認該交易條件確實遵守台新證券及金融控股公司法 45 條及其相關函令辦理。

■ 資訊控管

- (1) 為強化台新證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隱私性及合法性，各單位應遵循台新證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範執行資訊安全管控。
- (2) 台新證券依部門及人員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另依規定內部系統之使用者密碼應定期更換，以防止密碼外洩；定期實施釣魚攻擊防護訓練，檢視員工對詐騙郵件或駭客攻擊的警覺性。

■ 防火牆設計

- (1) 台新證券各部門有獨立分開之辦公處所，並建置人員進出管制制度；且依各部門功能及分工，設定使用者系統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
- (2) 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3) 股市交易時間內，自營部門除部門人員外，其他人員禁止進入。
- (4) 在承銷部門承銷特定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期間內，自營部門不得為自己取得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且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除法令另外規定外，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1) 台新證券已建立檢舉制度，任何人發現台新證券或子公司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時，均得向台新證券提出檢舉，並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受理與調查。
- (2) 業務人員限於台新證券開立相關帳戶；業務主管負有抽查業務人員及其所屬客戶交易紀錄之責。
- (3) 避免客戶資訊不當流用；不同部門間不得利用客戶交易資訊不當得利。

■ 合理的薪酬制度

- (1) 台新證券每年參與市場薪資調查，以設計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讓具備市場競爭力薪酬及完善福利得以回饋員工。
- (2) 依據應徵職位所需之能力及學經歷等客觀因素予以敘薪，所有職務的起薪均優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基本工資，並確保員工的薪資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而有所差異。
- (3) 每年調薪係以職務評等架構為基礎，考量職務專業多元性及員工展現能力成熟度等因素決定，每年亦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規劃年終獎金，除勉勵員工得貢獻及付出亦強調利潤共享。

■ 彌補措施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台新證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電話、或雙方同意之方式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此外，台新證券員工與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現台新證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可透過台新證券電子信箱：whistling@tssco.com.tw 進行申訴或檢舉。

台新證券已採取利益衝突相關防範措施，114 年未有履行盡職治理相關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肆、責任金融

一、永續金融政策

台新證券遵循台新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

台新證券積極響應台新新光金控永續發展策略，遵循金控訂定之《永續金融政策》，並將其落實於各項業務推動與投資決策流程中。該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子公司，明確規範應支持及避免往來之對象，並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 ESG）風險納入交易前審查及交易後管理機制，以強化永續風險管理。

為促進被投資公司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實踐，並展現集團對責任投資之承諾，台新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已主動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六大原則，作為投資決策、盡職治理及資訊揭露之重要依循基礎。

明定禁止承作對象並分級管理

台新證券依據《永續金融政策》之業務推動原則，將往來對象及業務類型區分為「禁止承作」、「脫碳承諾」、「避免直接合作或審慎評估」及「可積極支持產業」四大類，作為業務審查與評估的重要依據。透過此分類機制，台新證券可明確辨識應避免往來之高風險產業或企業，並優先關注具永續價值與正面影響的產業與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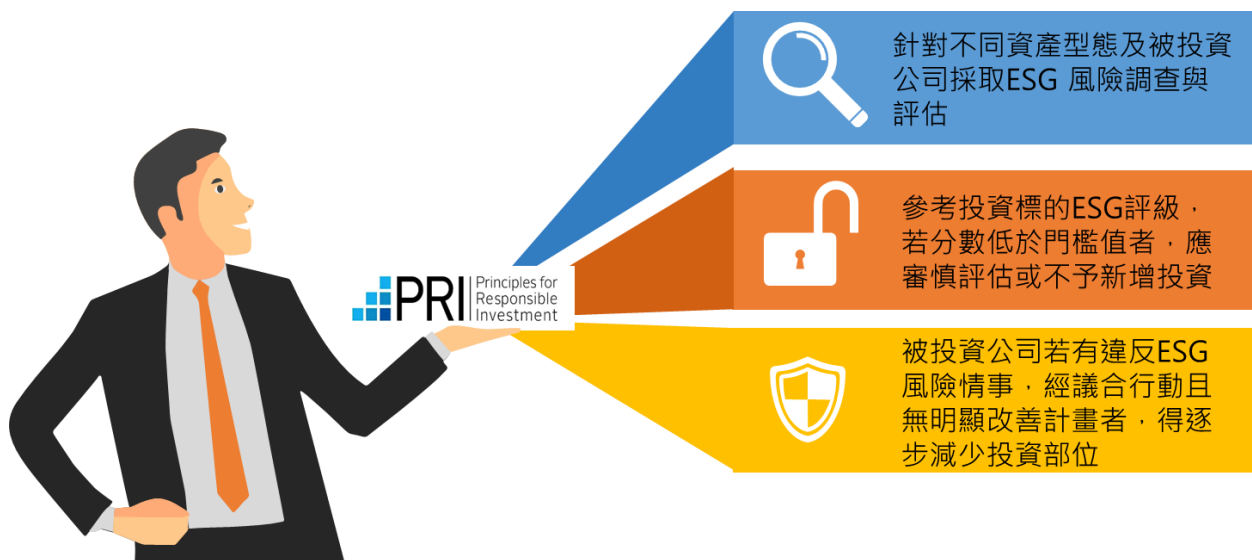
針對不同類別，台新證券採取相應管理原則。屬於「禁止承作」之產業或對象，應依不予承作原則辦理，並排除於承作標的之外；屬於「脫碳承諾」範疇者，則依既定時程逐步停止新承作或新投資；屬於「避免直接合作或審慎評估」者，因涉及高碳排或可能對自然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產業活動，應避免直接合作，或於審慎評估後始得辦理。「可積極支持產業」，則為具永續性與前瞻性的經濟活動，台新證券於評估過程中將優先關注此類具社會或環境正面效益之標的。

各類別說明如下：

禁止承作	主要包含於 ESG 面向具有直接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之產業、交易對象或資金用途，例如色情、非法武器製造、賭博業及危害人身健康之產業等；另如涉及嚴重違反金融法規或其他法令規範之行為，例如洗錢、貪腐等，亦屬禁止承作範圍。
脫碳承諾	針對煤相關產業，包括煤礦開採、燃煤電廠及煤炭相關基礎設施，以及非典型石化油氣業務，台新證券配合金控政策，針對全球投資業務訂定自 2022 年至 2030 年間不再新承作或新投資之時程規範，並以 2030 年底全面退出煤相關公司、2040 年底全面退出非典型石化油氣業務為目標。
避免直接或合作或審慎評估	主要包含高碳排產業及特定具 ESG 爭議風險之業務。高碳排產業包括七大類別：「石油及天然氣礦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不含綠能發電）、「基本金屬製造業」、「石化相關產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紡織業」及「水泥業」。 此外若屬可明確辨識資金用途之業務，且其營運活動可能對 ESG 面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亦應列入審慎評估範圍，例如菸草及酒精產業、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護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對環境或人體健康造成系統性汙染之行為，或涉及嚴重違法、侵害人權、未保障勞工職業安全等情形。
可積極支持產業	包含具永續性及前瞻性之經濟活動，例如再生能源、水循環、前瞻技術、節能或儲能設備，以及保護自然資源、促進生物多樣性等相關產業。對於具備明確社會或環境正面效益之產業與標的，台新證券將優先予以關注與評估。

二、投資業務永續風險管理

台新證券已訂定投資管理政策，自營投資部位操作管理須依照《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操作管理準則》辦理，並至少每半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 投資前評估

為落實永續理念於投資管理流程，台新證券已將 ESG 評估納入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凡涉及股權、債券等投資型交易及 OCI 部位，均須依《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位投前評估與投後管理準則》辦理，於投資前檢視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評分或相關報告，作為投資決策之重要參考。

針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標的，台新證券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 ESG 評分或評級，作為評估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之依據。相關資訊來源包括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及上市櫃公司 ESG 評等、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 平台)，以及 Bloomberg、Sustainalytics、MSCI 等機構發布之 ESG 分數或評級。

如投資標的之 ESG 評級低於內部門檻，台新證券將審慎評估，必要時不予新增投資。投資後，亦定期檢視投資部位之 ESG 評分及相關風險變化，並出具投後管理報告，以持續追蹤投資標的之永續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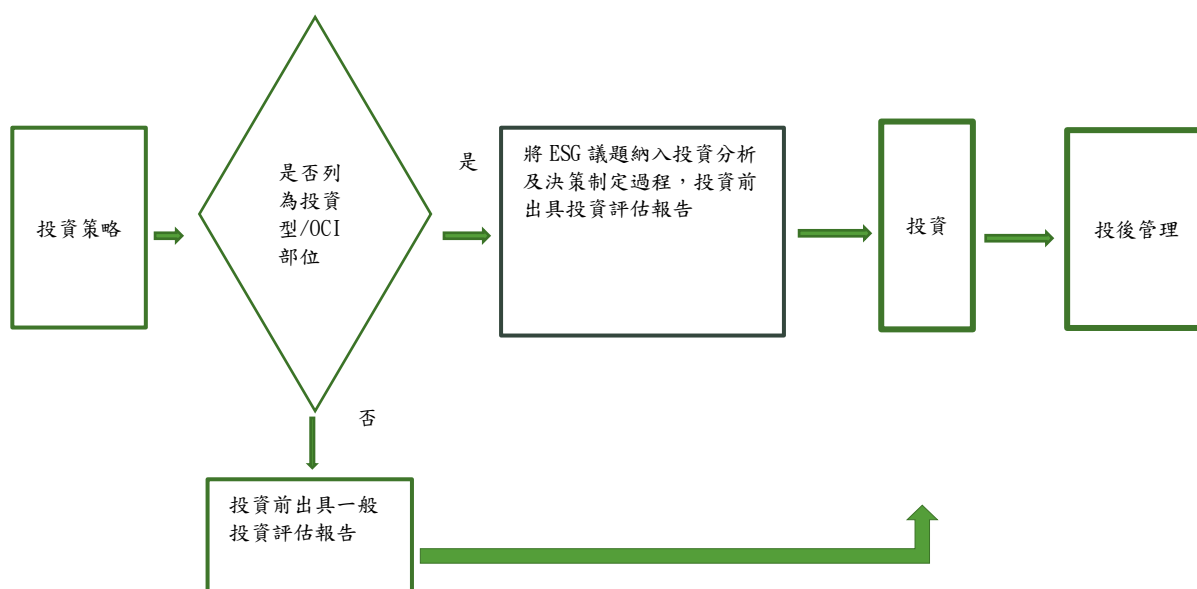
■ 投資後管理

台新證券持續執行投後盡職管理，定期檢視投資標的企業之 ESG 報告與其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表現，並參考前述第三方獨立評比機構資訊，進行個別分析與判斷，作為持有、降低部位或不再新增投資之依據。

此外，台新證券亦每季辦理投後管理評估，檢視投資標的之高碳排產業投資部位變動與相關政策之妥適性。

針對 ESG 評級相對落後之企業，台新證券亦視個案情形進行議合，並鼓勵或建議企業識別 ESG 相關風險、推動淨零轉型與改善措施，以強化其永續韌性。

【責任投資流程圖】



三、承銷業務永續風險管理

台新證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相關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均應依循內部規範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

台新證券已依據台新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之規範，將 ESG 風險納入資本市場業務案件的投資與承銷評估流程，由業務人員填具 ESG 評估表，就發行公司之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面向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投資決策及業務承作之重要參考依據。

■ ESG 風險納入承銷階段評估流程

台新證券資本市場處業務人員於案件評估階段，均須填寫 ESG 評估表，評估指標主要涵蓋以下三大面向：

(1) 環境面

評估標的是否屬於台新證券可積極支持之產業或企業，例如有助於綠能、環保、生態保育或氣候變遷因應之產業；亦評估其是否屬應避免承作或審慎評估之產業或企業，例如涉及殺蟲劑、除草劑、臭氧消耗物質、PCB、野生動植物、武器、彈藥、酒精、煙草、賭博、放射性物質、石棉、危險化學品及基因改造生物體等。

如擬投資或承作對象屬基本金屬、化學材料、電力供應、電子零組件製造或電力設備製造等產業，則須進一步進行環境與社會 (E&S) 評估，透過盡職調查與審慎審核，了解企業於能源使用、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汙染、汙水與廢棄物處理等面向之情形，並依台新證券內部核決權限規範，另行核準後始得承作。

(2) 社會面

評估標的是否涉及違反勞工權益或人權相關法規之情事，並參考相關新聞與公開資訊，了解其潛在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包括工傷事故件數、傷害率、缺勤率、誤工率及死亡人數等指標；同時評估其維護勞工權益之作為，如勞動權益違規或申訴案件數、薪資福利、工作時數、教育訓練及育嬰留停制度等。

(3) 公司治理面

評估標的是否涉及違反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之情事，並參考相關新聞與公開揭露資訊，了解其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程度，例如社區申訴處理情形等；另亦關注其是否

設有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如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是否於官網、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於投資與承銷案件評估時，均綜合考量上述 ESG 因子，並將其納入投資決策與業務承作評估，以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以落實責任投資與永續金融理念。

伍、議合活動

一、議合原則

台新證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作為，鼓勵被投資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 ESG 風險，並透過對話及互動以符合台新證券盡職治理政策。

112 年台新金控訂定《永續金融政策》，明確規範集團各子公司於業務推動與投資管理時，應遵循支持與避免承作對象之原則，並將 ESG 風險管理納入交易審查及交易後管理機制。台新證券依循金控政策及台新證券《投資部位投前評估與投後管理準則》，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納入投資評估與投資後管理流程，藉以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治理品質及潛在風險，並透過適當之互動與議合行動，善盡盡職治理職責，促進被投資公司提升長期價值與永續經營能力。

為判斷是否有必要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或議合，台新證券已建立完整的議合行動規劃與管理流程。相關流程係以台新證券盡職治理政策及管理架構為基礎，並以被投資公司是否存在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公司治理疑慮、重大負面事件，或永續相關議題改善空間作為主要評估依據。

議合行動流程如下：

■ 議合名單篩選

台新證券定期追蹤被投資公司之公開資訊與永續表現，包括新聞報導、公開觀測資訊、重大訊息、年報、永續報告書，以及國內外 ESG 評比與治理資訊，例如 Bloomberg 系統之 Sustainalytics ESG Score、MSCI ESG Rating、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

如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汙染、職業安全事件、勞資爭議、誠信經營疑慮、董事會治理缺失、資訊揭露不足，或於國內外 ESG 評比中表現落後、風險偏高者，且該等事項可能影響其營運穩定、聲譽風險或長期投資價值時，將列為潛在議合對象，再依事件重大性、議題影響程度、改善急迫性進行綜合評估，決定是否正式啟動議合程序。

■ 規劃溝通議題與議合目標

經確認納入議合名單後，台新證券將依個案情形研擬溝通議題與議合目標，議題範圍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例如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使用效率、職業安全衛生、員工權益、供應鏈管理、董事會職能與多元化、誠信經營、內控制度及資訊揭露透明度

等。

議合目標之設定，係以具體、可追蹤及與公司營運攸關為原則。亦參考法令規範、主管機關倡議、產業趨勢或同業案例，作為議合建議及改善目標之依據。

■ 採取議合行動

台新證券依議題性質、急迫程度及互動需求，採取適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包括電話會議、電子郵件往來、實地拜訪、參與法說會、股東會等方式。必要時，亦可由台新證券高階主管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人關係窗口、永續單位、財務主管、經理階層進行對話，以進一步瞭解其現況與後續規劃。

■ 調整投資決策並持續追蹤

議合結果將作為台新證券後續投資管理之重要參考。對於已積極回應並持續改善之被投資公司，台新證券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成果，並納入投資後管理觀察。對於未能妥善回應重大 ESG 風險、改善情形不如預期，或經多次互動仍未見具體進展者，台新證券將審慎評估其投資風險與長期價值，並視情形調整投資部位、降低曝險，或不再新增投資。

二、議合成效

1. 年度重點議合案例

案例一：A 公司

- 業務/資產類別：公司債投資
- 雙方議合位階：台新證券議合方衍生性商品部吳協理；被投資公司議合方永續發展室李副課長。
- 議合方式：單獨議合
- 議合管道：以電子郵件進行議合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原因與範圍：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績效關注的日益提升，ESG 已成為企業營運表現與投資評價的重要指標。台新證券觀察 A 公司 Sustainalytics 的評分與台灣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存在差異，經詳讀 A 公司的永續報告書後，發現其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與廢棄物量均呈逐年下降趨勢，故與 A 公司探討其 Sustainalytics 的曝險評分為中等之原因，並了解其現行因應措施與後續改善方向。

推估 A 公司各面項評分落後之可能原因如下：

環境面若環境影響評估、施工保護措施、生物多樣性維護，以及碳排放數據揭露之完整性與透明度不足皆會影響分數。

社會面若是未能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工安事故風險，均可能成為評分扣減因素。治理面若發生代墊工程款爭議事件，未能建立有效內控機制並妥善揭露，則可能被視為治理管理不足，進而影響整體評等。

整體而言，評分落差可能並非單一面向問題。建議未來可以揭露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工安事故率並提升社區關係與居民滿意度，讓永續報告書更透明化，且通過第三方保證加強數字的參考性。

■ 議合目標與內容：

台新證券吳協理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與 A 公司永續發展室副科長進行議合，就 A 公司 ESG 管理機制、資訊揭露與後續改善方向進行交流與了解。本次議合除了解 A 公司現行作法外，亦著重於鼓勵公司將既有制度轉化為可追蹤之管理成果。

(1) 議合目標

- 了解 A 公司於 ESG 重大議題（碳排放、能源轉型、廢棄物管理等）之管理方式及揭露透明度。
- 確認 A 公司在氣候風險管理與再生能源政策上的中長期規劃與行動。
- 釐清 ESG 在 A 公司治理架構中的角色與責任分工（如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的參與）。
- 建立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管道，確立後續追蹤與回覆機制。
- 要求公司針對特定 ESG 議題提出改善承諾或具體時程。

(2) 議合過程溝通及建議事項

- 建議 A 公司將 ESG 管理由「建立制度」提升為「展現具體成效」，由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訂定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例如 LTIFR 年度降幅、社區投訴件數、施工相關環評通過率、供應商違規率改善幅度等。
- 建議 A 公司將 ESG 績效納入高階管理階層之考核與酬金連結機制，將工安、施工管理、社區溝通、碳減量及其他重要永續指標納入經營績效，以提升永續治理之內部驅動力與責任落實程度。
- 建議 A 公司強化工安及現場管理資訊揭露，適度公開 LTIFR、重大事故調查摘要及改善措施，並建立零死亡願景、承包商工安審核機制及稽核結果追蹤制度。
- 建議 A 公司深化供應鏈盡職調查制度，建立供應商風險分級與年度審核機制，對高風險供應商導入改善計畫、限期改善或替換安排，並於永續報告或相關揭露文件中說明審核結果及處置情形。
- 建議 A 公司對於過往或潛在之重大 ESG 爭議事件，適度揭露事件經過、公司處理步驟、溝通作為、後續改善措施及監測機制，展現公司具備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事項之能力，降低外界對治理風險之疑慮。

- 建議 A 公司依循 TCFD 精神或接軌 ISSB 等國際氣候揭露方向，進行情境分析與財務影響評估，說明氣候變遷對營運、資本支出、成本結構及風險暴露之可能影響。
- 建議 A 公司除依循 GRI、AA1000 或其他揭露準則外，亦可就工安、碳排放、廢棄物等高風險或高關注數據導入第三方驗證或確信，並揭露驗證範圍與結果。

■ 互動、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本次議合互動 A 公司針對 Sustainalytics 評分議題採取措施如下：

(1) 資訊揭露面：

- 碳排放量已揭露於公司官網永續專區，將逐年完整範疇一至範疇三碳盤查數據或明確的量化減碳目標。並於 114 年下半年甫導入 SBT 目標承諾，以及揭露初步執行情形於永續報告書。
- 再生能源使用率自訂目標已於年報及官網呈現，114 年已達 RE 100。
- 財務風險管理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預計進一步採取措施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議合情形，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2) 治理與決策面：A 公司已就降低工安事故率相關議題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並表示未來將逐步揭露相關資訊、持續完善管理機制。對於台新證券於議合過程中提出的其他溝通事項與建議，亦將持續評估並強化辦理。

(3) 資本市場與聲譽面：若公司能持續落實改善措施，長期可能會提升國內外 ESG 評分表現。

■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透過本次議合行動 A 公司回應資訊揭露會更完整及透明，財務風險管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一步揭露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等情形，未來亦會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在其資訊透明度增加後，長期下可持續增加公司價值，投資人將可以其資訊作為投資判斷。

■ 互動、議合後，後續追蹤行為以及預計追蹤時程表：

A 公司回應未來會更完整揭露 ESG 相關資訊，故台新證券將持續關注其永續作為，不定期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官網、新聞媒體等方式，以了解 A 公司採取措施之成效及導入 SBTi 情形。

■ 互動、議合後，對未來投資決策的影響：

經檢視 A 公司之回覆內容發現已針對 ESG 落後項目調整方向，並提出採取措施，符合台新證券之預期議合目標，故列為可投資對象。台新證券亦將持續關注 A 公司國內外 ESG 評分與永續發展之資訊揭露及成效，後續視情況調整部位。

案例二：U 公司

- **業務/資產類別：**IPO 業務
- **雙方議合位階：**台新證券議合方由資本市場處葉副總與陳副總出席；被投資公司議合方由該公司經理、營運長，以及財務長出席。
- **議合方式：**單獨議合
- **議合管道：**以實體會議、電子郵件、電話訪談等方式進行議合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原因與範圍：**

台新證券自 114 年 2 月起擔任 U 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基於輔導機構對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及企業永續治理之責任，台新證券除協助公司朝 IPO 申請目標穩健推進外，亦積極關注其永續資訊揭露及管理制度建置情形，並透過持續溝通與輔導，協助 U 公司依循國內永續發展政策方向及公司治理要求，逐步補強相關揭露與管理機制，以提升其面對資本市場與利害關係人檢視之準備度。

U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以自有品牌提供健康資訊系統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承接媒體廣告與運動賽事行銷，以及執行公部門健康推廣專案，另亦從事健康商品零售服務。

經台新證券了解後發現，U 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完整揭露財務報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以及誠信經營、員工福利與職業安全、職場多元化等公司治理與永續管理相關資訊。考量主管機關近年持續推動企業強化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及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要求申請上市櫃掛牌公司董事會須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台新證券認為有必要協助 U 公司儘速補強前述揭露缺口，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健全其永續治理基礎。

- **議合議題與目標：**

台新證券透過實體會議、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等方式，與 U 公司就公司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議題進行多次溝通與議合。此次議合並非僅著眼於 IPO 申請作業之形式完備，而是基於輔導機構對企業永續治理提升之責任，主動引導公司理解資訊揭露、治理制度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重要性，協助其將永續思維逐步納入經營管理架構，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回應資本市場及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待。

本次議合目標重點如下：

- (1) 建議 U 公司揭露誠信經營、員工福利與職業安全，以及職場多元化等永續管理措施，以強化公司於社會面及治理面之資訊透明度。
- (2) 建議 U 公司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推動方式及實際落實情形，以呼應主管機關強化董事會多元化及永續治理文化之政策方向。
- (3) 建議 U 公司揭露財務報表資訊，以提升公司資訊公開程度，增進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其經營現況與財務體質之了解。

■ **互動、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經台新證券持續議合與溝通後，U 公司已於 114 年完成改善計畫，將財務報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誠信經營原則、員工福利與職業安全、職場多元化等公司治理及永續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中，資訊透明度已有明顯提升。

透過本次議合，U 公司亦已進一步認知，公司治理與永續管理不僅屬於申請上市櫃過程中的必要準備事項，更是企業邁向長期穩健經營的重要基礎。因此相關制度之建置與揭露，並非一次性的改善成果，而是 U 公司提升管理品質、降低經營風險及強化市場信任的長期工程。未來 U 公司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並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穩步邁進。

■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本次議合完成後，U 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及永續資訊揭露之透明度明顯提升，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均帶來正面影響。

就投資人及潛在股東而言，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永續管理措施之揭露更加完整，有助其更充分掌握公司之經營狀況、治理品質及永續風險管理能力，進而提升投資判斷之資訊基礎與信賴程度。此亦呼應主管機關持續強化永續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政策方向。

就員工而言，U 公司揭露員工福利、職業安全及職場多元化等措施，有助於強化內部同仁對公司重視勞動權益、職場安全與平等環境之認知，進一步提升員工認同感與向心力，並有助於人才吸引與留任。

就客戶、合作夥伴及業務往來對象而言，相關資訊之補充揭露，有助其更清楚了解 U 公司之誠信經營原則與治理機制，提升合作信任基礎，並降低因資訊不對稱所衍生之疑慮與合作風險。

就整體資本市場而言，台新證券藉由主動議合，協助輔導企業強化永續治理與資訊揭露，不僅展現主辦券商善盡永續議合責任與市場守門人功能，亦有助於提升準上市公司之治理品質與資訊透明度，促進市場健全發展，並強化各界對企業永續經營能力之信心。

■ **互動、議合後，後續追蹤行為以及預計追蹤時程表：**

台新證券將透過定期召開輔導會議、查詢公司官網資訊揭露情形，並視需要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實地訪查等方式，持續追蹤 U 公司於公司治理及永續管理制度之改善辦理情形，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後續預計依輔導作業時程持續辦理檢視，並就尚待補強事項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協助該公司逐步完善資訊揭露及相關管理機制。U 公司亦已將提升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納為公司永續發展之重要目標，並將持續朝相關目標推進。

■ **互動、議合後，對後續輔導及承銷作業的影響：**

經台新證券持續互動、議合及追蹤後，U 公司已就議合過程中建議之改善事項積極辦理，並已達成現階段應改善之目標，顯示其對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議題具一定重視程度，且改善情形尚屬妥適。綜合評估其目前改善進度、配合度及後續持續精進規劃，相關情形尚不致對後續輔導及承銷作業之推進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台新證券將持續依既定時程辦理後續輔導及承銷相關作業，並就其後續資訊揭露及制度落實情形持續追蹤。

案例三：H 公司

- **業務/資產類別：**IPO 業務
- **雙方議合位階：**台新證券議合方由資本市場處葉副總與陳副總出席；被投資公司議合方由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以及稽核主管出席。
- **議合方式：**單獨議合
- **議合管道：**以實體會議、電子郵件、電話訪談等方式進行議合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原因與範圍：**

H 公司作為集團發展「多元事業引擎」之核心成員，其永續作為已逐步展現在產品與營運層面，包括於自有品牌家電產品中開發多工且耐用之產品、逐步導入消費後回收(PCR)塑料作為原料並降低包裝材使用；旗下從事旅宿及不動產租賃之子公司，亦長年推動旅館、商辦及不動產管理場域之綠色生態轉型，並已連續 11 年獲得環保旅館金質認證。

惟在邁向資本市場之過程中，除營運面之永續實踐外，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性、勞資關係機制之完備性，以及永續與治理資訊揭露之完整性，亦為企業提升整體治理品質與外部信賴的重要基礎。因此台新證券透過議合互動，協助 H 公司檢視公司治理及永續管理現況，並提供建議與輔導，以協助公司逐步完善相關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治理基礎。

- **議合議題與目標：**

台新證券與 H 公司之議合，著重於協助公司將既有之永續理念，進一步落實至治理制度與資訊管理層面，使永續不僅停留於產品或營運作為，而能逐步融入公司管理架構。議合過程中，台新證券以實體會議、視訊會議、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等方式，就公司治理、勞資關係及資訊揭露等議題，與 H 公司進行持續溝通，並依其現況提出具體建議。

本次議合目標重點如下：

- (4) 建議 H 公司及符合規範之重要子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強化勞資溝通與員工權益保障機制。
- (5) 提醒 H 公司就各項應公開揭露事項持續補強，提升公司治理與永續相關資訊之透明度及完整性。
- (6) 協助檢視董事會成員，尤其獨立董事之適任性，並不定期確認董事是否新增兼任職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與獨立性。

- (7) 建議 H 公司持續修訂並完善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實際可行措施，逐步建構與營運規模相符之治理及永續管理架構。
- (8) 鼓勵 H 公司依循 GRI 永續報告準則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持續蒐集環境相關數據，並透過第三方查驗機制提升永續資訊品質與可信度。

■ 互動、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經台新證券持續議合與溝通後，H 公司已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建置、勞資會議召開，並於公司網站上加強揭露各項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及其實施情形，顯示公司於勞資關係管理及員工照護面向已有具體改善成果。

此外 H 公司亦依 GRI 永續報告準則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透過線上系統持續蒐集用電、用水及廢棄物等相關資料，並委由第三方查驗機構辦理查證，逐步建立較完整之永續資訊管理機制。依公司改善規劃，預計於 114 年底前，陸續完成財務、業務、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等相關資訊之補充揭露。

■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本次議合完成後，H 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勞資關係及永續資訊管理均有明顯改善，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均帶來正面效益。

就投資人及潛在股東而言，公司逐步補強財務、業務、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資訊揭露，並持續強化董事會適任性檢視與治理制度，有助外部利害關係人更完整掌握公司之經營狀況、治理品質及永續管理能力，進而提升投資判斷基礎與市場信任度。

就員工而言，H 公司已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建置、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並加強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有助強化公司對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內部溝通機制之重視，進一步提升員工認同感與組織向心力。

就客戶、合作夥伴及業務往來對象而言，公司持續推動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及資訊透明化措施，並將永續理念落實於產品原料、包裝減量及綠色場域經營等實務作為中，有助提升企業品牌形象與合作信任基礎，並降低因資訊不對稱所產生之疑慮與合作風險。

就主管機關及整體資本市場而言，台新證券藉由持續議合與輔導，協助 H 公司強化治理制度、勞資管理與永續資訊揭露，除展現主辦券商善盡市場守門人及永續議合責任之角

色外，亦有助提升準上市櫃公司治理品質與資訊透明度，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呼應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企業永續治理及資訊揭露精進之政策方向。

■ **互動、議合後，後續追蹤行為以及預計追蹤時程表：**

台新證券將持續透過定期召開輔導會議、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之上傳及公告情形、瀏覽公司官網揭露內容，並視實際需要輔以電話聯繫、電子郵件往來及實地訪查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 H 公司改善情形之主要模式。

台新證券將配合整體輔導作業進程持續辦理檢視，並以 114 年底前完成公司既定之財務、業務、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等資訊補充揭露為重要觀察節點；其後亦將持續追蹤各項制度實際執行情形及資訊更新狀況，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協助 H 公司逐步健全治理及永續管理架構。

■ **互動、議合後，對後續輔導及承銷作業的影響：**

經台新證券持續互動、議合及追蹤後，H 公司已就議合過程中所建議之重點事項積極辦理，並已於勞資關係管理、員工照護、永續資訊蒐集及部分治理資訊揭露等面向展現具體改善成果，顯示公司對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議題具一定重視程度，且整體改善方向與進度尚符合輔導預期。

綜合評估 H 公司目前之改善成果、配合度及後續規劃，相關情形尚不致對後續輔導及承銷作業之推進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台新證券將持續依既定輔導與承銷時程推進相關作業，並就尚待完成之資訊揭露、制度完備及實際執行情形持續追蹤，以審慎控管相關風險，並作為後續辦理輔導及承銷評估之重要參考依據。

案例四：產官學共同交流活動-「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台新新光金控連續四年攜手旗下子公司及工商協進會，共同舉辦「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持續發揮金融業串聯產業的影響力，搭建跨界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對話平台，陪伴企業在永續轉型的關鍵階段中，逐步凝聚共識、強化行動，攜手邁向更具韌性的淨零未來。



秉持「產業共好」的理念，台新新光金控從金融本業出發，結合集團資源與子公司力量，並邀請客戶與合作夥伴共同參與，聚焦產業在永續轉型過程中所面臨的關鍵議題。論壇不僅著眼於知識傳遞，更希望透過實務案例與多元觀點交流，讓與會企業在彼此之中獲得啟發，進一步思考自身在永續揭露、能資源管理與營運轉型上的推進方向。

114 年論壇以「永續財務新時代·企業實戰全指南」為主題，聚焦 IFRS S1、S2 即將上路前的重要準備期，從政策推動、制度觀點、監理思維到產業治理實務，全面探討企業如何辨識永續風險、強化治理韌性、整合跨部門數據，並建立可落地的實作機制。

隨著主管機關對永續揭露的推動方向日益清晰，企業對制度接軌的準備也更顯迫切，本次論壇主題不僅緊扣市場永續發展趨勢，也回應台灣企業當前面臨的重要轉型課題。面對永續揭露要求漸趨明確、管理標準持續提升的環境，台新新光金控誠摯邀請正處於永

續揭露與轉型進程中的企業領導人齊聚一堂，透過交流與對話，理解政策趨勢、掌握實務重點，並在他人經驗中看見可借鏡之處，以共同探索從因應壓力走向治理升級的行動路徑。

論壇現場匯聚產、官、學界永續領域專家，透過主管機關與國內領航企業的實務分享，深入剖析當前企業永續治理與資訊揭露的發展現況，同時聚焦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的導入重點，提供企業推動永續轉型的實戰指引。

除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的實務機制分享外，此次活動亦邀請已在永續轉型道路上穩步前行的客戶與合作夥伴，分享其在推動公司永續轉型過程中的策略思維、管理作法與階段成果。

其中華邦電子分享其加入 SBT 目標倡議、承諾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轉型決心，並說明如何從減碳、節電、植樹造林、投資碳權，到攜手供應鏈共同推動減碳，逐步規劃各階段目標與對應策略。李長榮化工則分享在產品永續轉型過程中，如何透過再生能源布局，以及低碳原料的研發與選替，有效降低產品製造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透過這些來自第一線的經驗交流，論壇不僅提供方法，更提供信心，讓與會企業從具體案例中看見轉型並非遙不可及，而是可以循序推動、逐步累積的實踐歷程，並進一步掌握從策略思考到執行落地的可能路徑。



台新證券持續響應「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活動，透過每一年度的活動參與，攜手台新新光金控及其他集團旗下子公司，進一步深化與客戶及合作夥伴之間的交流互動。藉由傾聽企業在轉型過程中的需求、挑戰與考量，促進彼此對議題的理解，也讓與會企業透過案例分享與經驗對照，找出推動永續揭露、精進能資源管理，以及提升整體治理效能的關鍵著力點。並期盼結合集團優勢，持續扮演串聯者與支持者的角色，與企業一同在變局中累積韌性，穩健推進永續轉型。

2. 議合情形及各階段里程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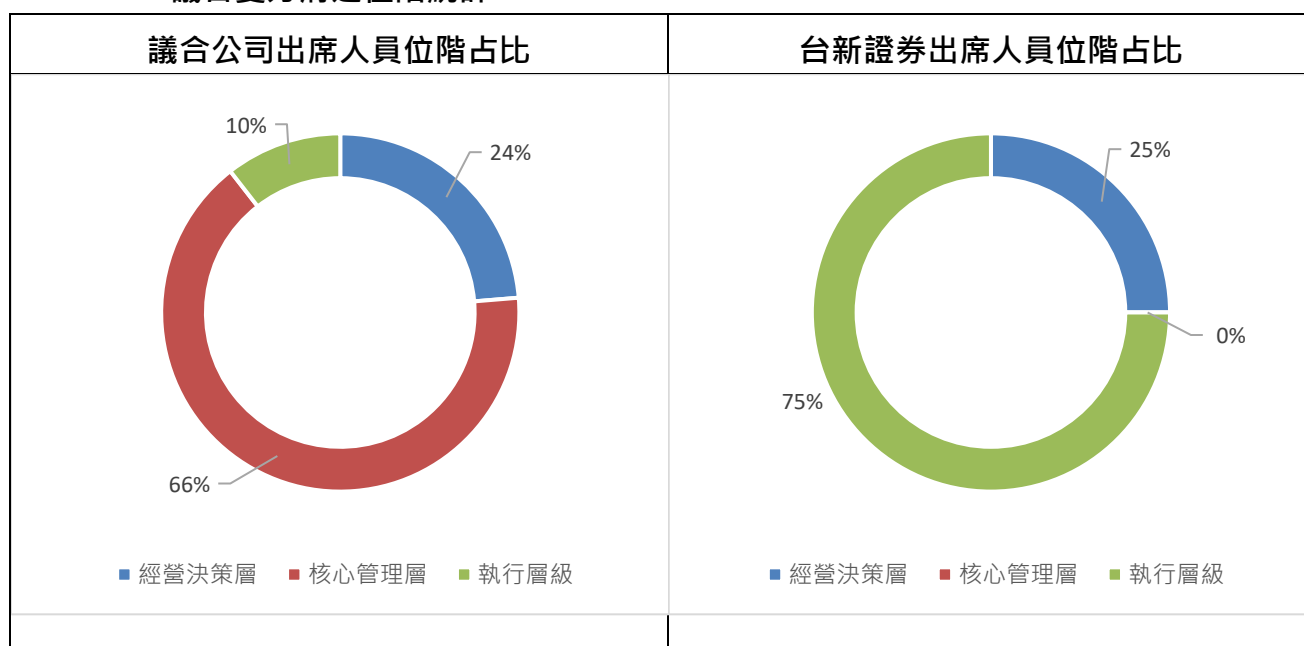
■ 114 年議合情形

台新證券持續透過多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增進對其營運、治理及永續議題之瞭解。互動方式包括電子郵件、參與法人說明會及其他適當溝通管道。其中，114 年度列入議合統計之案件，係以具明確議題溝通內容之互動為範圍，全年議合次數共 32 次。其中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辦理共 24 次；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辦理共 6 次；實地拜訪 2 次。

此外台新證券亦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法人說明會，以掌握公司營運現況與發展方向，惟若屬單純參與或聽取說明，未就特定 ESG 或治理議題進行實質對話者，不列入議合次數統計。

114 年度議合議題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其中環境議題 (E) 21 次、社會議題 (S) 5 次、公司治理議題 (G) 16 次。因個別議合案件可能同時涉及多項 ESG 議題，故各議題次數加總不等於議合總次數。

■ 議合雙方溝通位階統計



註：經營決策層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副總及營運長；核心管理層包含財務長 (CFO)、處長、發言人、投資人關係 (IR) 主管、永續長及稽核主管；執行層級包含永續 / ESG 專責人員及其他管理階層。

■ 各階段里程碑達成情形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階段性 里程碑說明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問題存在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業務類型	承銷業務	自營投資業務	承銷業務	自營投資業務	承銷業務	自營投資業務	承銷業務	自營投資業務
議合公司數量	2	24	2	4	2	1	2	0
佔總資產規模比重 ¹	0.51%		0.51%		0.51%		0.51%	

¹ 考量自有資金投資部位多為短中期配置，投資金額及部位變動較為頻繁，致相關議合情形及其對應投資金額較難完整回溯追蹤，故 114 年度各階段里程碑議合公司數量佔總資產規模比重之統計範圍以承銷業務相關之議合家數為主。未來台新證券將持續檢視內部管理方式，並依實際作業情形逐步精進議合紀錄與追蹤作法，以完善相關管理機制。

陸、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股東會投票政策²

■ 投票政策基本原則

- (1) 台新證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台新證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3) 台新證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4) 台新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5) 台新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6) 台新證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7) 台新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8) 台新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台新證券於 114 年依台新證券投票政策規定需指派人員參與其股東會或執行電子投票作業，採電子投票方式辦理，現階段並無採行委託出席股東會投票。各議案執行電子投票作業前，均經台新證券內部權責單位進行評估，投票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² 本報告主要揭露 114 年股東會議案評估與投票執行情形，惟為使利害關係人了解報告發布時之政策架構，投票政策係依報告編製時適用之相關規範整理，其中部分內容為台新證券於 115 年 3 月修訂投票政策後之規範。

二、 投票政策執行情序

台新證券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出席或參與股東會，並依規定指派公司或人員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1. 股東會議案評估

每次股東會前，權責單位之業務人員應就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審視，評估議案是否涉及重大經營策略、董事會組成異動、併購重組、重大資產處分、股東權益、市場關注度，或重大 ESG 風險與機會等事項，並檢視其是否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損及股東權益或台新證券長期投資價值之虞。

台新證券於行使投票權前，如議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股東會前主動與持股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或於股東會中提出詢問。惟對於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8% 以上，且持有期間連續一年以上者，均應於股東會前與持股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或於股東會中提出詢問：

- 一、議案具有爭議性，或涉及重大 ESG、永續發展議題及受社會矚目事項。
- 二、議案資訊揭露不充分，致不足以評估其對公司治理、股東權益或永續經營之影響。

2. 重大議案評估：

台新證券就股東會議案進行評估時，對於具重大性或可能對被投資公司經營、股東權益、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產生重要影響之議案，將依下列原則審慎評估，並作為投票決策之參考。

- (1) 公司章程之修訂：審視章程修訂內容是否涉及公司治理架構或經營政策之重大變更，或是否影響股東權益與公司長期發展方向。
- (2) 董監事之選舉及解任：就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能力及其對公司治理與經營之貢獻進行評估；如屬解任案，則應進一步檢視解任理由是否具正當性與合理性。
- (3) 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審視議案是否充分揭露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並評估其是否違反董事忠實義務，包括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或有奪取公司利益之情形。
- (4) 公司併購：檢視併購案之交易理由、價格合理性及整體利弊得失，並評估是否可能損及公司價值或股東權益。

- (5) 私募：評估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並留意出資者是否可能造成經營權異動。
- (6) 增資：檢視增資用途是否具合理性與必要性，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結構之影響。
- (7) 減資：評估減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資本減少後是否可能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8) 其他：可能涉及公司治理重大變動、經營階層異動、業務發展受影響、股東權益受損，或對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造成顯著負面衝擊之議案，應納入審慎評估範圍。

3. 投票原則：

- (1) 原則上支持之議案類型：台新證券於投資前已就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產業前景、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面向評估分析，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2) 原則上反對之議案類型：台新證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涉及財務報告不實、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議題之被投資標的公司股東會議案，若明顯損及股東權益、有礙股票公司永續發展，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違反人權、損害勞工權益及社會最大利益，原則提出反對之決議。
- (3) 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每次股東會前，權責單位之業務人員，皆應審視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是否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面臨 ESG 風險、或損及台新證券長期價值之虞，原則上提出棄權之決議。

經綜合評估後，台新證券應依議案性質及影響程度提出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表決建議，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且留存資料備查。

三、 參與股東會情形

1. 支持議案之案例

以台 O 電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議案為例：

- (1)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支持理由：

前者係因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為公司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之重要揭露基礎，如其內容經法定程序編製並提請股東會承認，通常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年度營運表現與未來發展方向，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市場信任，與公司穩健經營及長期價值提升具一致性。

後者則因章程修訂若屬配合法令調整、公司治理優化或營運需求辦理，原則上有助於公司治理制度之完備及經營彈性之提升，對公司中長期發展具正面效果。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專業，並在未發現有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情事之前提下，台新證券對經營階層所提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此一投票結果與促進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之目標一致。

2. 反對議案之案例

台新證券 114 年度參與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中並無反對議案，故無逐案說明反對理由之情形。惟若未來個案議案涉及顯著不利於公司治理、股東平等、財務健全、資訊透明或永續經營，例如董事選任資格明顯不符、重大交易有損公司利益、股東權益受損或議案程序與決策基礎存在重大疑義，以及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永續經營原則之情事，如重大環境汙染、重大職業安全事件、侵害勞工權益、重大資安或個資外洩事件，或對重大 ESG 爭議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等情況，台新證券將依內部審查機制審慎評估，並於必要時投下反對票，且逐案具體揭露反對原因，以落實盡職治理責任。

3. 棄權議案之案例

以泰 O11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案為例：

- (1)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2)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棄權理由：

經查本案是因泰 O112 年召開之股東臨時會疑有召集程序、表決權計算及董事選任等重大瑕疵爭議，導致相關董事及負責人被質疑均違法選出，欠缺合法代表權，114 年 9 月 10 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聞稿公告裁定泰 O 先前董事會相關決議無效。

據相關說法，現任經營團隊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召集泰 O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似係透過全面改選董事之方式，就前述爭議進行補正。但考量該公司自 112 年經營權變動以來，已衍生重大金額及股權糾紛，台新證券對相關事實全貌、各方主張及是否存在不當安排情事，尚無從為充分且明確判斷。另依證券商身為機構投資人之角色，行使股權應以公司及受益人最大利益為依歸，並避免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安排。綜合評估後，台新證券認為於資訊未明且治理爭議尚未完全釐清之情形下，若逕予支持或反對，均可能無法完整反映公司最大利益，因此對該次股東臨時會相關議案採取棄權，以維持審慎中立立場。此一投票決定同樣係基於維護被投資公司治理正當性及長期價值之考量，與台新證券盡職治理原則一致。

4. 114 年度參與股東會情形統計

■ 投票方式：

台新證券自營單位具備交易與研究兩方特性，於投票時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電子投票平台系統，參考被投資公司之議合結果，在具備完整評估角度下，台新證券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台新證券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以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 股東會參與情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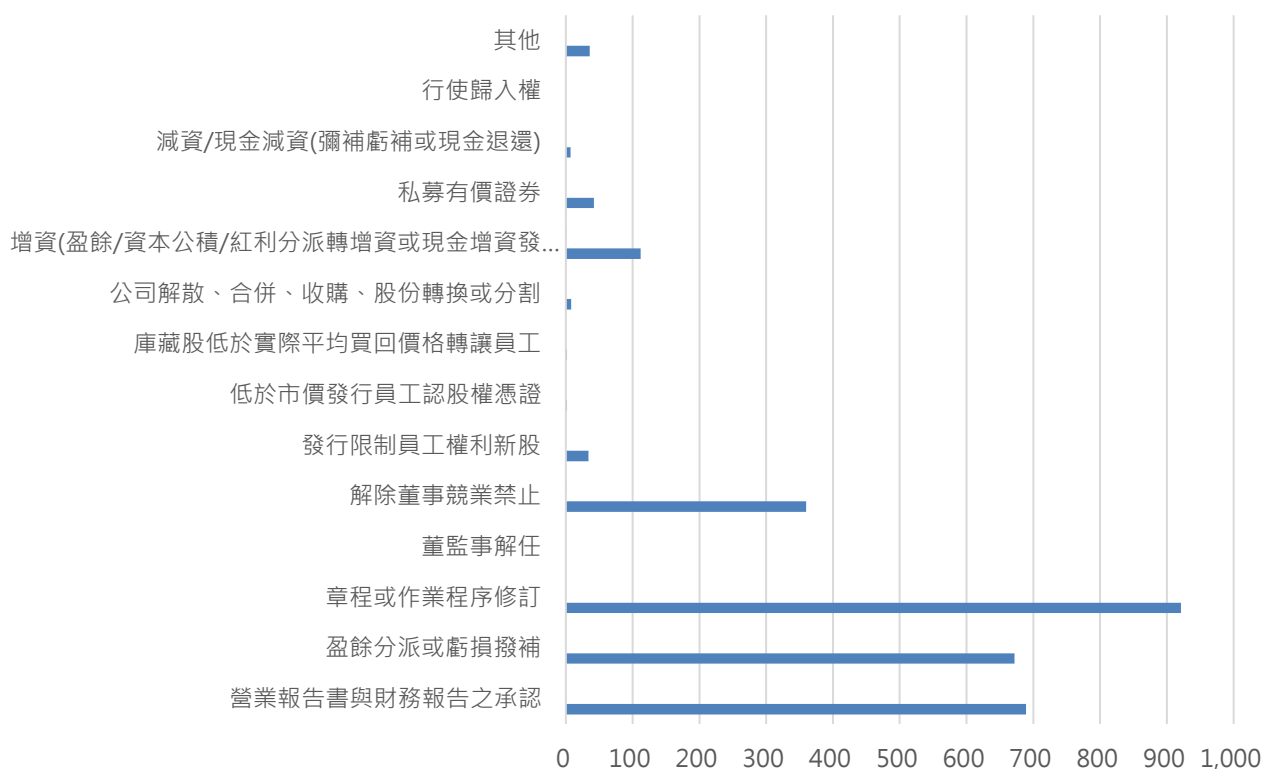
114 年台新證券透過電子投票管道參加 731 家次公司股東會，未採實體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亦未採行委託出席股東會投票。另 0 家次因被投資公司未採電子投票且台新證券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而未派員參加股東會。

出席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家次如下：

(1) 視訊出席：0 家次；(2) 現場出席：0 家次；(3) 電子投票：731 家次；(4) 委託出席：0 家次；(5) 未參加：0 家次。

114 年台新證券參與之 731 家次股東會，共審議 2,887 案，其中贊成 2,885 案、反對 0 案、棄權 2 案。另依《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建議之 15 項分類進行統計，結果如下（不含董監事選舉案）：

114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統計表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董監事解任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私募有價證券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行使歸入權	其他
■ 棄權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 反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贊成	689	672	921	0	360	34	2	2	8	112	42	7	0	36

■ 棄權 ■ 反對 ■ 贊成

另就董監事選舉案統計，114 年共計 289 家次。因董監事選舉案之表決結果無法區分為贊成、反對或棄權，故其投票情形未另行依前述分類揭露。

■ **重大議案投票情形：**

台新證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投票，係依盡職治理政策、投票政策及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並就個別股東會之議案內容及可能影響進行評估，作為行使表決權之參考。以下選列 114 年度具重大性或可能對被投資公司經營、股東權益、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產生重要影響之股東會議案，說明相關投票結果及主要考量：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表示	說明
永豐金控	114/03/03	公司擬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意併購，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	贊成	考量本股份轉換案預期有助提升經營效率、擴大營運規模及強化市場競爭力，符合公司長期發展及股東權益，故予以贊成。
大同	114/03/17	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贊成	公司屬成熟型產業無重大資本支出需求，將現金返還股東，議案應屬合理。
思必瑞特	114/06/24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棄權	經評估後，未來將不再增加持有該公司之部位，故考量後選擇棄權。
泰山	114/12/10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棄權	本案是因泰山 112 年召開之股東臨時會疑有召集程序、表決權計算及董事選任等重大瑕疵爭議。 故現任經營團隊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召集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似係透過全面改選董事之方式，就前述爭議進行補正。考量該公司自 112 年經營權變動以來，已衍生重大金額及股權糾紛，台新證券對相關事實全貌、各方主張及是否存在不當安排情事，尚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議案表示	說明
				從充分且明確判斷。因此對該議案採取棄權，以維持審慎中立立場。

台新證券在投票決策中，審酌各議案對被投資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公司治理、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影響，並以是否有助於提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作為主要判斷原則。對於可能對被投資公司經營、股東權益、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產生重要影響之議案，均依其性質及可能影響程度審慎執行投票決策。

114 年度台新證券所列重大議案之投票結果，經評估後均未有因議案最終結果與投票決策或原評估意旨不符，而須進一步採取後續行動之情形。若未來發生重大議案之結果與台新證券投票立場或投資評估存在重大落差，將視個案情形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後續發展，並得透過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或議合，以及於必要時重新檢視投資及持股策略等方式，落實盡職治理責任，並促進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此外為持續強化股東會投票之評估機制，台新證券亦已於 115 年 3 月修訂投票政策。

整體而言，台新證券 114 年度投票結果中，贊成票多集中於財務報表承認、盈餘分配、章程修訂、董事選任及制度調整等議案，主要係考量該等議案內容符合公司正常營運、治理優化及中長期發展需求，與提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方向一致。經評估後，認為其有助於被投資公司健全經營及永續發展，故予以支持。少數議案則因涉及公司治理爭議、程序合法性疑義，或台新證券尚無法充分確認是否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爰採棄權方式處理。另台新證券 114 年度參與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中並無反對議案。逐公司、逐案投票情形，詳見台新證券盡職治理專區所揭露之逐案投票一覽表。(<https://www.tssco.com.tw/513>)。